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補充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 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刊發之盈利預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之標題應為盈利警告，以及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一年年內之經調整EBITDA將較去年錄得不少於10%之增長，唯受到以下非經營因素的不利影響（已於該公告披露），與二零二零年年內淨溢利約856.1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約10.0百萬港元：

- (i) 相對於上年有錄得因出售及分拆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832.4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GDH」）擁有之權益，因GDH認股權證之行使而被攤薄；及
- (iii) GDH分拆及上市後推出的股權激勵計劃，當其股份歸屬或購股權被行使時，本集團之權益被攤薄。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上述(ii)及(iii)之攤薄影響，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紀錄為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合共約170百萬港元），唯此對本公司主營業務表現及現金流均無影響。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且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上述資料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發佈的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

\* 僅供識別